

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

2025 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（一）

（高精度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等检测设备）

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

（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住 所：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中兴嘉仪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6

签 署 日 期：2025.11.21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中兴嘉仪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《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 2025 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（一）（高精度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等检测设备）》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541STC72940/11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鉴于国债支付规定、设备到货及验收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针对合同尾款及验收事宜，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协议，双方遵守执行。

1、原合同签订的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、性能参数、交货时间、质保期等要求均保持不变。

2、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% 的银行保函或支付等额现金；甲方收到尾款的银行保函或等额现金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；银行保函有效期需覆盖交货时间。

3、待设备全部到货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向乙方退回开具的尾款银行保函或支付的等额现金。

4、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履约保函待设备验收完毕后退回；若该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设备仍未验收完毕，乙方需继续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履约保函或支付等额现金，履约保函有效期需覆盖验收时限且为银行保函，待设备验收完毕后甲方退回乙方该履约保函或支付的等额现金。

5、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，当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时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6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中兴嘉仪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吴树松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孙中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2025 年 11 月 21 日